189853 - 丈夫与妻子在斋月的白天里发生了性行为，然后她的月经来临了，她必须要和丈夫交纳同样的罚赎吗？

السؤال

我有几个非常重要和严重的问题，如果你们尽可能快的回答这些问题，将会令我非常高兴。
1在过去的2011年的斋月，丈夫未能控制住他的欲望，和我发生了性行为，当时我俩都封斋；在斋月结束之后，我俩还补了那一天的斋戒，并且向真主忏悔，但是我俩当时不知道还有交纳罚赎的事情。
2然后在今年，我的丈夫仍然无法控制自己的欲望，但是他在与我发生性行为之前已经射精了，我已经禁止他重蹈覆辙。但是这件事情需要继续锻炼。
我阅读了很多与我们的情况有关的教法律例，我得出的结论是在还补斋戒的同时必须要交纳罚赎，这个罚赎就是要么给60名贫民施舍食物，要么连续封斋两个月。我俩适合交纳哪一个罚赎？我俩在今年的斋月结束之后必须要封斋吗？或者我俩把罚赎的钱交给英国的慈善机构，让他们去分发这笔钱？或者我俩把这笔钱寄到我们的祖国，因为在那里有很多贫民？因为去年发生的事情，我俩必须要交纳罚赎吗？或者我的丈夫要独自承担罚赎？因为这个错误是他的错，他首当其冲；至于我，则在那一刻毫无感觉。
注意：在今年我俩发生了这件事情之后，也就是在几个小时之后，我的月经来临了。这一次月经按时来临了，尽管如此，我吃了第二天的封斋饭，封着斋，一直到了中午。在这种情况下，我必须要交纳性交的罚赎吗？或者我属于有故之人，只有我的丈夫必须要交纳罚赎。如果我必须要交纳罚赎，我的丈夫可以替我交纳罚赎吗？
我希望你们迅速回答我俩的问题，并提供能够帮助我俩的一些忠告，以免我俩重蹈覆辙。我俩的所作所为是不是极其严重的大罪？我俩如何忏悔呢？
最后一个问题：如果我俩打算连续封斋六十天，然后从十月份开始封斋，而十月底就是宰牲节，在节日中不能封斋，我俩要在节日之后继续封斋，这是可以的吗？希望你早点告诉我俩，如果要从十月二十五日的宰牲节之后重新封斋60天，那么我俩需要重新还补20天或者24天的斋戒。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穆斯林必须要知道，居家的封斋者在斋月的白天性交是很严重的大罪，必须要忏悔，同时要经常向真主祈求饶恕，后悔自己的所作所为，承认所犯的罪恶，并且决心永不再犯，多做善功；由此会引起五件事情：1罪恶； 2 破坏斋戒；3 必须要在那一天剩余的时间中停食； 4 必须要还补那一天的斋戒；5 必须要交纳罚赎。

这是严重的罚赎，也就是要释放一个奴隶；如果没有能力，必须要连续封斋两个月；如果力不从心，必须要给60个贫民施舍食物。

只要发生了性行为，在射精或者没有射精之间没有区别。

没有发生性行为而射精的教法律例与之不同，必须要肩负罪责、在那一天剩余的时间中停食和还补那一天的斋戒，但是不必交纳罚赎。敬请参阅（22938）和（148163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在你的问题中提及：“但是他在与我发生性行为之前已经射精了”，如果他的阴茎插入了妻子的阴道，哪怕是在体外射精之后插入也罢，就是发生了性行为，必须要交纳严重的罚赎。

在《教法百科全书》（35 / 55）中说：“在教法学家之间没有争议的就是：如果封斋的人在没有合法理由的情况下，在斋月的白天故意与妻子发生了性行为，无论射精或者没有射精，必须要交纳罚赎。”

然后，丈夫必须要为发生了性行为的每一天交纳赎罪；如果发生了第二次性行为，必须要交纳两次罚赎。敬请参阅（12329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如果只是互相嬉戏玩耍，或者有性交的想法，但是阴茎在射精之后疲软了，没有插入阴道，毫无疑问，他必须要肩负罪责，这是超越真主的法度的行为，如果妻子自愿迎合他，他俩必须要向真主忏悔，只需还补那一天的斋戒就可以了。

第二：

谁如果明知在斋月的白天性交是教法禁止的行为，但他不知道其中还有罚赎，那么他必须要交纳罚赎，因为仆人不能把不知道惩罚当作逃避惩罚的合法理由。敬请参阅（21806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第三：

在斋月的白天发生性行为的罚赎只有一个，依次分为三种，不得随意自行选择，只有在无法完成第一种的情况下才可以按照顺序递减；其罚赎就是：释放奴隶；如果没有能力，必须要连续封斋两个月；如果力不从心，必须要给60个贫民施舍食物；如果他有释放的奴隶，则不能封斋两个月；如果不能释放奴隶和封斋两个月，才可以给60个贫民施舍食物。

学术研究和教法律列常任委员会的学者们说：“在斋月的白天发生性行为的罚赎是有次序的，比如来说：只有无法释放奴隶的人，才可以封斋60天；只有无法封斋60天的人，才可以给60个贫民施舍食物；如果他因为没能力释放奴隶和封斋，要给贫民施舍食物，那么他可以给60个穷人和贫民开斋，给他们施舍能吃饱一顿的当地的主食，第一次为自己施舍，第二次替他的妻子施舍；或者替他和妻子给60个穷人和贫民施舍60升食物（比如小麦），一升食物的净重大约是三公斤。”《学术研究和教法律列常任委员会法太瓦》(9 / 245)；敬请参阅（93109）和（106533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如果发生性行为的人应该交纳施舍食物的罚赎，他可以委托当地可靠的慈善机构，替他施舍食物，或者把食物分发给穷人。

你也可以委托你的丈夫替你交纳罚赎。

如果你俩的故乡有大量的穷人，迫切需要食物，你俩可以把必须要交纳的罚赎（食物或者现金）邮寄到你俩的故乡，让更多的人受益。

伊本·穆福利赫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许愿、罚赎和遗嘱都是可以转移的。”《细枝末节》（4 / 265）。

如果你愿意，你的丈夫可以承担你的罚赎。

第四：

在斋月的白天与妻子发生了性行为，不外乎两种情况：

第一种情况：在发生性行为的时候，妻子是有故之人，要么她是被迫的、遗忘的、或者不知道在斋月的白天发生性行为是教法禁止的，在这种情况下，她的斋戒是有效的，不必还补斋戒，也不必交纳罚赎。

第二种情况：她不是有故之人，而在性交中自愿的迎合她的丈夫，在这种情况下，她必须要交纳罚赎，她的丈夫也必须要交纳罚赎。敬请参阅（106532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第五：

如果女人必须要连续封斋两个月，她开始了封斋，然后她的月经来了，那么她的月经期不会中断斋戒的连续性，她在月经期间停止封斋，然后还补经期的斋戒，一直到完成两个月的斋戒。

如果她封斋了，遇到了节日，她在节日期间不能封斋，节日之后直接还补斋戒，节日期间没有封斋，并不会中断她奉命履行的罚赎的斋戒的连续性。敬请参阅（82394）和（124817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第六：

如果封斋的女人因为发生性行为或者其它原因而开斋了，在她开斋数小时之后来月经了，来月经的理由不能免除还补斋戒和交纳罚赎，因为她在理由产生之前已经犯了罪，也就是在没有合法理由的情况下陷入了罪恶，所以这个理由对教法律列不能产生影响，也不能消除罪恶。真主至知！敬请参阅（82394）和（124817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真主至知！